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 PRO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3)

有關董事於禁售期 買賣證券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第C.14段刊發。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獲(其中包括)李永生先生(「李先生」)、劉新生先生(「劉先生」)及招自康先生(「招先生」)(各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通知，彼等已訂立若干保證金融資安排作為個人投資用途，而李先生、劉先生及招先生各自持有之若干本公司股份(各為一股「股份」)已存放於證券公司(「經紀」)，作為彼等抵押有關保證金融資之抵押品(「保證金證券」)。

李先生、劉先生及招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知會本公司，由於股份之股價下跌，若干經紀在未有作出事先通知之情況下，(i)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出售李先生之6,000,000份保證金證券；(ii)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出售劉先生之12,000,000份保證金證券；及(iii)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出售招先生之1,200,000份保證金證券(統稱「該等出售事項」)。基於該等出售事項，李先生、劉先生及招先生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已分別由約7.37%、約0.67%及約0.86%減少至7.30%、0.52%及0.84%。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第A.3段，董事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刊發之任何日子及於緊接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三十日期間內(「禁售期」)不得買賣任何本公司證券。本公司就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故該等出售事項乃於禁售期內進行。

董事(除李先生、劉先生及招先生外)已考慮該等出售事項，並信納於禁售期內進行該等出售事項可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第C.14段被視為特殊情況，故於禁售期內進行該等出售事項應予許可。

董事會認為上述事件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構成任何影響。

承董事會命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永生先生、劉新生先生、招自康先生及李子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競強先生、周晶先生及黃志恩女士。